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40号

## 关于科技大道东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宜兴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科技大道东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和屺亭街道，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，西起科技大道与赛特大道交叉口往西约350m处，东至宜北路与文庄路交叉口，路线全长3.48km，路基宽29.1m，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，设计速度80km/h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（新建桥梁2座，共长1.614km）、交叉工程、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、绿化工程、管线工程等。项目永久占地15.548ha（其中新增占地12.781ha，老路用地2.767ha）。

项目符合《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宜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、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、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，减轻施工期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，夜间（22:00-次日 6:00）不得施工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表 1 要求。运营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、隔声屏、加密绿化带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中相应的 2 类、4a 类标准（黄连树、黄连村不劣于背景值），对于受锡宜高速公路影响背景值已超标的黄连树、黄连村敏感目标，通过安装隔声窗，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（GB55016-2021）中相应要求。配合规划部门做好道路沿线用地规划控制，在《报告书》预测的噪声超标范围内，不宜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施工围挡、遮盖、洒水、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，控制扬尘、沥青烟气、尾气对周边环境目标的影响。鼓励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。施工期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；路面沥青摊铺产生的苯并[a]芘、沥青烟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标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。河道清淤淤泥尾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胥井河、张家浜，水质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Ⅳ类标准(SS不劣于现状监测值21mg/L)。运营期路面径流雨水经排水管或路边沟排入附近河流。

(四)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施工期拆迁建筑垃圾、桥梁桩基钻渣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理；路基回填剩余土方(清挖表土、河道清淤淤泥等)临时堆存于堆土区，施工结束后用于中央分隔带填土和两侧场地绿化、平整用土；隔油池废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运营期路面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五)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。桥梁桩基工程、河道改移清淤采用围堰法施工，尽量减少对水生生态扰动。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场区及临时占地进行生态复绿。

(六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控，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。制定并落实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

应急预案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监控，设置警示标志及桥梁防撞护栏，配齐应急设备物资。

（七）做好沿线环境跟踪监测。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，对沿线环境空气、地表水和声环境开展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防治措施。

（八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六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

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项目代码：2502-320282-89-01-914996)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3月18日

---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印发

---